臺灣雲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5年度撤緩字第64號

聲　請　人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受　刑　人　廖家鋐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違反洗錢防制法案件（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15年度金易字第14號），聲請撤銷緩刑之宣告（115年度執聲字第643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廖家鋐於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一一五年度金易字第十四號刑事判決所受之緩刑宣告撤銷。

理　由

一、聲請意旨詳如附件之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書所載。

二、按受緩刑之宣告而執行刑法第74條第2項第5款至第8款所定之事項者，應於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受保護管束人在保護管束期間內，應服從檢察官及執行保護管束者之命令，對於身體健康、生活情況及工作環境等，每月至少向執行保護管束者報告一次；受保護管束人違反保安處分執行法第74條之2各款情形之一，情節重大者，檢察官得聲請撤銷保護管束或緩刑之宣告，刑法第93條第1項第2款、保安處分執行法第74條之2第2、4款、第74條之3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又法院對被告宣告緩刑而付保護管束，即係期待透過保護管束機構之持續監督與輔導，使被告得以檢視並導正導致其犯罪之偏差觀念及行為習慣，逐步建立守法之生活態度，以達改善自新及預防再犯之目的，倘被告無意配合定期向執行保護管束者報到之命令，緩刑所賴以達成教化及預防再犯之基礎即有所動搖，緩刑自難繼續維持，應予撤銷。

三、經查，受刑人廖家鋐前因違反洗錢防制法案件，經臺灣新北

地方法院以115年度金易字第14號判決處拘役40日，緩刑2年，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並應接受12小時之法治教育，該案於民國115年6月10日確定，緩刑期間為115年6月10日至117年6月9日等情，有上開刑事判決、法院前案紀錄表附卷可參，堪以認定。而受刑人經聲請人傳喚於115年8月5日到案執行時表示：保護管束2年對我來講太麻煩，我要一直請假回去，沒有工資，還要花車錢，所以我希望可以幫我撤銷緩刑，讓我可以直接拘役易科罰金等語，有卷附執行筆錄1份可稽。則受刑人既已明確表示其無接受保護管束定期報到之意願，並主動要求檢察官幫忙撤銷緩刑，堪認其違反保安處分執行法第74條之2第2、4款規定之情節應屬重大，原判決所宣告之緩刑已難收其預期效果，而有執行刑罰之必要。從而，檢察官聲請撤銷受刑人上開緩刑之宣告，洵屬有據，應予准許。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76條，第75條之1第1項第4款，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2　　日

刑事第二庭　法　官　劉達鴻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須附繕本）。

書記官　陳姵君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2　　日